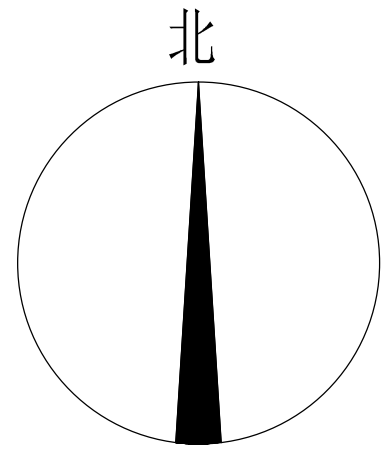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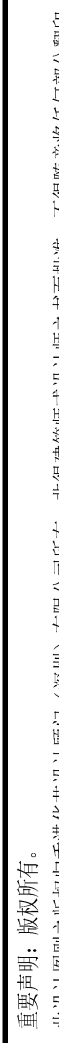




备注: 1、本项目计一半面积的阳台(含公共阳台)总投影面积之和(含与其相连的花池、空调机位平台)为230.91㎡,占本栋新型节能功能规定建筑面积的1.52%,未超过5%。
2、建筑总高度为103.00m,比例为34.33%,不超过50%。
3、配套设施及通风井建筑面积209.25㎡,封闭空间建筑面积65.31㎡,地下室(车库)建筑面积1.40㎡。
4、配套设施含封闭空间建筑面积25.62㎡。
5、研发用房含封闭空间建筑面积233.40平方米,地下室(车库)建筑面积348.53平方米。05-06、08-09、15-43、屋面及机房层封闭空间建筑面积平方米1631.31平方米、人防避难间建筑面积13.11㎡。
6、研发用房面积含政府回购研发用房建筑面积11506.10㎡(含10-14层封闭空间建筑面积236.95㎡)。

地下室风井、烟道单列面积归属			序号	名称	图例	备注
编号	单列建筑 面积 m ²	归属	1	新建建筑		
DYD (1F至顶)	306.05	配套商业	2	用地红线		
其它 (1~3F) ; DPF-1~3、DSF- 1、P(Y)-1~4、 SF-1~2	186.15	配套商业	3	一级退线		
总计	492.2		4	二级退线		
			5	车行道路		
			6	消防通道		
			7	建筑高度	H=23.95m	从室外地坪算至建筑屋面层面 屋面有覆土的算至覆土完成面
			8	减速带		
			9	消防登高场地		尺寸不小于10x20
			10	在建建筑		
			11	公共开放空间		

说明:

1. 设计依据:
 - a. 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资料、地形图电子文件;
 - b.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、设计要求;
 - c. 国家及深圳市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;
2. 本图坐标系统为深圳市独立坐标系统, 高程系统为1956黄海高程系统;
3. 本图所绘制的建筑为建筑外墙面投影轮廓及地下室外墙面轮廓线; 建筑间距, 建筑退界等间距均标注至外墙皮, 外墙皮未包含装饰面层厚度;
4. 场内的绿地、广场、台阶等由景观公司统一设计;
5. 图中所注尺寸标注, 标高、坐标单位均为米;

[illegible]